

公告编号:2018-016

证券代码:832370

证券简称:博柯莱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因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发生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需相应变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事宜。此外，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告之“二、章程修改具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章程修改具体情况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月彩	17,043,478	60.87%	净资产
2	杜宏图	7,304,348	26.09%	净资产
3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6,522	9.13%	净资产
4	尚俊平	1,095,652	3.91%	净资产
合计		2800	100%	-

现变更为：

增资扩股后全体股东股本分别为	
杜宏图	30848916.00
李月彩	13222412.00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2354.00
尚俊平	1981588.00
邯郸兆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4730.00

第九十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变更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变更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贷款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告编号:2018-016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